

高雄市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粗框內欄位是必填事項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請參閱下頁填寫說明)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區 里
身分證字號		E-mail			
宗教 (得不填載)	☐ 無 ☐ 教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健康情形、習慣或過去病史 ☐ 良好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 ☐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 其他 [填寫疾病名稱、發生(或手術)日期] 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 ☐ 是 ☐ 否 是否有吸煙 ☐ 是 ☐ 否; 是否有嚼檳榔 ☐ 是 ☐ 否					
家屬：役男父母及同居之兄弟姊妹等家屬均需填寫。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公司名稱、職稱或就讀學校)	存	歿
父					
母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 就學中	☐ 國內就學; ☐ 國外就學 現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 目前就讀國中、小，仍應接受徵兵檢查。			
	☐ (已畢業、或休學、退學)	原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 ☐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通知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徵兵處理 通報人	(役男父母或家屬)	關係	住宅電話: ()		
	姓 名		行動電話:		
			☐ 住址同役男。 ☐ 住址與役男不同: _____ _____		

民間職業專長（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請打勾及證照級別）： 項目請參考填寫說明					
民間職業專長	初學	半熟練	熟練	精通	證照級別(丙、乙、甲)
1.					
2.					
備註（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例如：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欲儘早入營）：					
1. 是否具有僑民身分： ☐ 是【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具有效期限)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 ☐ 無					
2. 是否具有外國護照： ☐ 有 ☐ 無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_____

備註

- 勾選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者，約每年11月起陸續安排體檢。
- 徵兵及齡男子自19歲那年1月1日起，具役男身分，出境應經核准。【觀光或短期出境(4個月內)請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
-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如有更改，請主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更正，俾利日後的兵役通知。

一、填寫說明：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 (二)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 (三)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領有身心障礙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有其他病史者，請填寫疾病名稱，如啞、聾、智能偏低、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等。
- (四)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 (五)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 (六)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應主動向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更正，俾更新資料。無升學意願者，通知徵兵檢查。
- (七)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汽車修護、駕駛等。

1 駕駛	2 機械修理	3 土木建築	4 電器	5 化學	6 五金礦冶	7 測繪	8 編織縫紉	
9 醫護	10 藝工	11 理髮	12 外語	13 方言	14 游泳騎術	15 財務	16 資訊工程	17 食品
18 汽車修護	19 烹飪	20 美工	21 印刷	22 軍樂	23 攝影	24 爆破	25 儀隊	26 水中機械
27 重機械操作		28 機工、廠車、銑磨沖壓技工			29 鉗工、鈑金工		30 電、氣焊工	
31 儀器、光學製造、器材修理技工				32 電機(力)技工		33 電話機及有線電修護技工		
34 無線電修理技工			35 電子儀器修理技工			36 其他：		

二、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具有下列情形者，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1、役男於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役男於役齡後(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役男於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三、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役男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役政單位會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判免役體位，役男毋須參加徵兵檢查；亦可由役男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二)重大傷病:役男罹患病症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申請效期6個月以上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判免役體位，請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